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胡祐國

相 對 人 簡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30日、110年8月17日、112年8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123萬元、114萬元、144萬元、18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5筆，詎料相對人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現尚餘本金共計5,571,33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月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04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